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台灣伸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仁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泰力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銘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萬7,05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即本案原告即泰力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本案被告即台灣伸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2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本

案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相對人即本案原告泰力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166元，鑑定費用10萬元，聲請人亦給付鑑定費用17萬元，經綜觀卷內內容，聲請人所提起之反訴內容為相對人不履行契約後所造成之損害，而鑑定報告內容應與本訴內容相關，故應將相對人所負擔之鑑定費用視為本訴訴訟費用而非反訴之訴訟費用，故本訴之訴訟費用共計294,166元，由聲請人即本訴被告負擔百分之1即2,942元，餘由相對人即本案原告負擔，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67,058元（計算式：170,000-2,942＝167,058），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